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2）41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阳城东冶、白桑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阳城东冶、白桑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阳城东冶、白桑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2022年3月31日我局委托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你单位出具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阳城东冶、白桑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项目《报告书》，同意将《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2.41hm²。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0.964 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